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1-032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金属流融资协议并由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润资源")控股子公司 VATUKOULA GOLD MINES PTE LIMITED(中文名称:斐济瓦图科拉金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VGML"、"瓦图科拉")与 SANDSTORM GOLD LTD.(中文名称沙暴黄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暴黄金")签署了《黄金买卖协议》(包含附件《净冶炼所得(NSR)权益金协议》,以下统称"金属流协议")。根据本次金属流协议,交易完成交割后,沙暴黄金将向 VGML 支付 3,000 万美元("预付款"),VGML 将在协议期限内向沙暴黄金交付按协议约定的黄金。本次金属流协议的履行将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2.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后的 72 个月内,若 VGML 遭遇不可抗力(如重大自然灾害和罢工)或者其他原因导致的停产或者严重减产,VGML 可能不具备财力购买黄金来满足交付义务,从而会触发违约,导致沙暴黄金有权解约,并且追索损失。当 VGML 没有资金进行赔付的情况下,沙暴黄金将会执行担保权益,VGML 的部分直接或者间接权益将被出售来补偿沙暴黄金的损失。

3.本次交易部分事项尚需获得斐济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协议能否履行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金属流协议并由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瓦图科拉为满足矿山扩建等资金需求,拟与沙暴黄金签署金属流协议;本次金属流融资实质上是沙暴黄金支付 VGML 购买黄金的预付款、VGML 运用这笔资金进行技改和扩产从而提高黄金产量、沙暴黄金未来以折扣价购买 VGML 黄金产品的一种融资方式。本次金属流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沙暴黄金向 VGML 支付 3000 万美元("预付款"),取得 VGML 目前全资持有的位于斐济三处开采矿权(矿权编号 SML54、SML55 和 SML56 号)和 VGML 以及其关联方自本次交易协议缔结之日起取得的在三处采矿权边界 5 公里范围内取得的采矿权和探矿权(以下简称"金属流目标矿区")上未来产出黄金的特定金属流权益。同时,沙暴黄金支付 10 美元对价,取得对 VGML 通过其持有 45%股权(Marvel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持有其余 55%的股权)的 Goldbasin Mining (Fiji) Pte Limited 持有的三处探矿权以及 VGML 及其关联方自本次交易协议缔结之日起取得的在三处探矿权边界 5 公里范围内取得的不包括在金属流目标矿区的采矿权和探矿权(以下简称"权益金目标矿区")上的净冶炼权益金权益。

2.在上述金属流权益框架下,在 40 年的协议期间内,VGML 需要在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后的 72 个月内,向沙暴黄金交付共计 25,920 盎司黄金,其中最初的 24 个月内,每月交付 190 盎司黄金,此后的 48 个月内,每月交付 445 盎司黄金。72 个月后,VGML 需要按月向沙暴黄金交付金属流目标矿区内黄金产量的 2.9%,在当年 VGML 在金属流目标矿区内黄金产量超过 10 万盎司 之后,VGML 就超出部分提供 2.55%的黄金。在 VGML 交付黄金时,沙暴黄金应当按照当期的国际市场金价计算得出交付黄金市场价格的 20%支付现金给 VGML。VGML 从预付款中扣除交付黄金市场价格的 80%。在预付款扣除完之后,沙暴黄金需要支付的现金对价为当时黄金市场价格的 20%。金属流权益的初始有效期为本次交易相关交易文件签署之日起 40 年,沙暴黄金可以自行决定无限制延长金属流权益,每次延长 10 年。由于金属流权益与 VGML 在金属流目标矿区内的黄金产量挂钩,当 VGML 在相应区域的黄金生产因为资源枯竭而终止后,VGML 就不在对沙暴黄金承担任何义务,因此金属流权益的实际期限可能不会达到 40 年。

3.在上述净冶炼权益金权益框架下,VGML 需要支付 1%的净冶炼权益金,即在权益金目标矿区生产任何矿物取得收入之后,VGML 需要支付权益金目标矿区内生产的矿产品收入扣除包括冶炼开支和运输开支等允许抵扣的支出后的得出净值的 1%给沙暴黄金。

4. 公司控股子公司 Vatukoula Gold Mines Limited("以下简称 VGM")和 Koula Mini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 Koula")为沙暴黄金享有的金属流权益和净冶炼权益金权益提供担保,对 VGML 根据《黄金买卖协议》项下的"义务"的支付、遵守和履行承担无条件 担保责任,VGM 将质押持股架构调整后、其未来将直接持有的 VGML 和 Koula 全部股权。VGML 和 Koula 各自抵质押全部资产(包括 VGML 持有的采矿权、探矿权和动产,Koula 持有的与 VGML 相关的不动产),此外,与对 VGML 享有债权的 VGML 关联公司缔结关联债务清偿延后和消除(限于 VGML 违约后,沙暴黄金没得到全额损失赔偿时的情况)方面的协议。

(二)公司将完成 VGML 相关持股架构的调整,使得 VGM 直接持有 VGML 和 Koula 的全部股权。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权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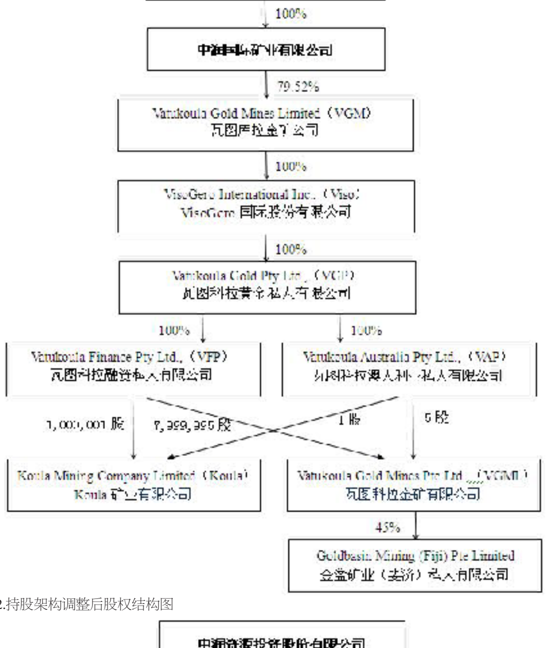

2.持股架构调整后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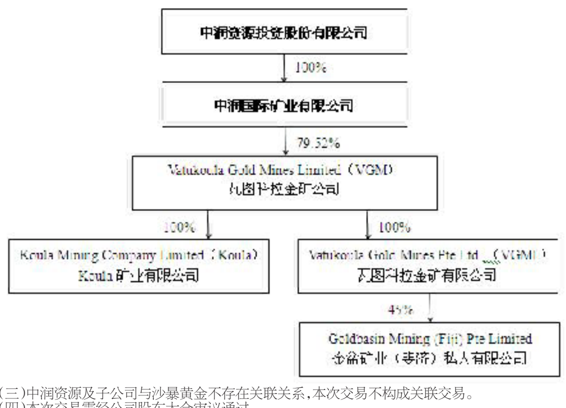

(三)中润资源及子公司与沙暴黄金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沙暴黄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Sandstorm Gold Ltd., 中文名称:沙暴黄金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7 年 3 月 23 日

3.注册地址: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位于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温哥华布勒街 400 号 1400 室,V6C 3A6(英文注册地址:Suite 1400, 400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6C 3A6)。

4.沙暴黄金在加拿大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交易代码 SSL)和纽约证券交易所(交易代码 SAND)上市。截止 2021 年 6 月 2 5 日收盘时,沙暴黄金的市值约为 15 .8 亿美元。5. 截止 2021 年 4 月 26 日(近期最近一次股东统计),沙暴黄金持股超过 10%的股东为 Van Eck Associates Corporation 一家,持股 10.02%,其余股东均为分散持股的公众股东。

6. 沙暴黄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7. 沙暴黄金是一家专注于矿业金属流和权益金领域投资的企业,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全球各地投资了 12 个在产矿山项目的金属流项目和 200 多个权益金项目,根据沙暴黄金已投资的金属流项目情况,公司认为其具有履行本次金属流协议的能力。

(二)被担保方斐济瓦图科拉金矿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VATUKOULA GOLD MINES PTE LIMITED,中文名称:斐济瓦图科拉金矿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1934 年 9 月 21 日

3.注册地址:注册办事处位于 Loloma Road, Vatukoula, Rakiraki, Fiji。

4.VGML 为中润资源控股子公司 Vatukoula Gold Mines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

5.VGML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9,446.40	80,591.71
负债总额	107,540.26	109,143.7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66.94	548.03
流动负债总额	8,834.41	8,056.27
净资产	-28,093.86	-28,552.06
营业收入	38,876.96	10,009.73
净利润	9,540.68	-263.93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北京时间 2021 年 6 月 29 日(加拿大温哥华时间 2021 年 6 月 28 日),VGML 与沙暴公司签署了《黄金买卖协议》。

(一)黄金买卖协议主要内容

买方:SANDSTORM GOLD LTD(中文名称:沙暴黄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或"沙 暴黄金"、融资方)

卖方:VATUKOULA GOLD MINES PTE LIMITED(中文名称:斐济瓦图科拉金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或"VGML")

1. 根据本协议条款,在"固定交付期"内(协议生效日期所在的日历月开始的连续 72 个日历月),"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和交付且"买方"同意从"卖方"处购买和接收 25,920 盎司"精炼黄金"。自"生效日期"所在日历月开始的前二十四(24)个日历月,每个日历月交付 190 盎司"精炼黄金";在上述所述期 间之后的四十八(48)个日历月,每个日历月交付 445 盎司"精炼黄金"。买方应当按照当期的国际市场金价计算得出交付黄金市价的 20%支付现金给 VGML。

2. "买方"同意向"卖方"支付金额为 30,000,000 美元的现金预付款("预付款")作为"购买价格"的预付款,该等预付款将根据双方约定支付。"卖方"不就"预付款"支付任何利息。

3.由协议双方及托管代理人签署托管协议,在交易完成交割时,沙暴黄金要向双方选定 的托管代理人 AK Lawyers 设置的托管代理人管理账户交付 3,000 万美元预付款,VGML 要相应开始按照协议约定交付黄金的义务。"买方"应在满足和实现预付款融资条件后在"交割日" 向"托管代理人"申请发放"预付款"。

4. VGML 可以从金属流目标矿区以外的渠道取得黄金来满足协议下的黄金交付义务。如果 VGML 发生破产清算情形,或者违约转让资产/控制权情形,延迟交付黄金超过 10 个工作日,或者 VGML 和担保方违反其他协议义务,且在收到融资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日内未予以纠正,融资方有权行使违约救济权,包括要求 VGML 补足延迟交付黄金,或者终止协议并且寻求 VGML 赔偿其全部损失,以及执行其担保权益。

5. 如果融资方未支付 20%的现金支付对价,VGML 将相应扣减应当交付的黄金量。

6. 如果发生延期交金,VGML 要就延期交金的对应金价总价支付年利率为美国联邦基 金利率+800 基点的利息,每月计息,且计复利。当融资方未及时支付交付黄金对价时,也需要支付相同利率的利息,每月计息,且计复利。

7. VGML 和其关联方要为沙暴黄金享有的金属流权益和净冶炼权益金权益设置担保,其中包括 VGML 和公司控股子公司 Koula 要各自抵质押全部资产(包括 VGML 持有的采矿权、探矿权和动产,Koula 持有的与 VGML 相关的不动产),公司控股子公司 VGM 和 Koula 要提供保证,对 VGML 根据《黄金买卖协议》项下的"义务"的支付、遵守和履行承担无条件担保责任。VGM 要质押其未来将持有的 VGML 和 Koula 全部股权。

8. 各方同意,对于一方("接收方")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事宜从另一方、另一方的"关联公司"、员工、高级职员、董事、顾问、代理人或代表("披露方")处获得的任何信息(无论是书面、口头、电子或是其他形式的信息),该一方应予以保密且不得披露,并且应促使其"关联公司"、员工、高级职员、董事、顾问、代理人和代表予以保密且不得披露。

9. 由于 VGML 违约产生的损失,双方可以进行必要的协商,并且聘用独立第三方评估师来评估损失金额。双方发生违约协商解决,若未能解决的"争议",均应通过国际商会仲裁 院("ICC")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仲裁规则")仲裁来最终解决。应指定三名仲裁员。仲裁所在地为英国伦敦。仲裁语言为英语。

(二)净冶炼所得(NSR)权益金协议主要内容

支付方:VATUKOULA GOLD MINES PTE LIMITED(中文名称:斐济瓦图科拉金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支付方"、"VGML")

权益金持有人:SANDSTORM GOLD LTD(中文名称:沙暴黄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权益金持有人"或"沙暴黄金"、融资方)

1. "权益金持有人"已同意根据"支付方"与"权益金持有人"在本协议签订之日签 订的"黄金买卖协议"(以下简称为"黄金买卖协议")的条款,向"支付人"支付 30,000,000 美元的预付款,同时,作为部分对价,"支付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权益金 持有人"授予和支付"权益金"。权益金持有人取得的净冶炼权益金涵盖包括 VGML 和其关联方在权益金目标矿区内未来持有的矿权(不包括金属流目标矿区的范围)外,还包括 Goldbasin Mining (Fiji) Pte Limited 目前和未来取得的勘探资产和采矿资产。如果 VGML 并不是直接或者间接全资持有被净冶炼权益金涵盖的相应矿权,则净冶炼权益金将按照 VGML 的持权比例来计算。

2. 作为"权益金持有人"向"支付方"支付 10.00 美元及其他良好、有效对价的对价("支付方"根据本协议确认收到该等对价并确认对价的充分性),"支付方"根据本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授予"权益金持有人"并同意向"权益金持有人"支付"权益金"。"支付方" 承认并同意,"支付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就从"矿业权"开采、产出或以其他方式收回的所有"产品"支付"权益金"。

3. 净冶炼权利金在产生净冶炼收入起的每月之后 15 天内支付。如果发生延期支付,VGML 要就延期支付款项支付年利率为美国联邦金利率+800 基点的利息,每月计息,且计复利。

4. 未经融资方同意,VGML 不得实质性调整和 Marvel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之间关于 Goldbasin Mining (Fiji) Pte Limited 的合资协议。如果 VGML 收购 Goldbasin Mining (Fiji) Pte Limited 的全部股权,VGML 将需要和融资方缔结条款与本协议基本相同的净冶炼融资协议。

5. 如果要转让净冶炼权益金安排下的义务,VGML 需要征得融资方的事先批准,融资方在受让方有能力确保净冶炼权益金交易恰当履行,并且提供了必要的担保文件之后,需要合理地批准相关交易。

6. 如果发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包括任何事件是否需要仲裁,"双方"同意尽量通过协商真诚地尝试解决该争议。在本"协议"规定时限后的十(10)天内争议的解决未能令任何"一方"满意,或者任何"一方"在发送该争议通知后的十(10)天内未规定争议解决时限,则应在争议持续九十(90)天后,任何"一方"均可要求由有约束力的仲裁解决争议,在英国伦敦由一名仲裁员按照"仲裁规则"使用英语进行仲裁。

(三)《担保与赔偿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人:VATUKOULA GOLD MINES LIMITED(VGM)、Koula Mining Company Limited(Koula)

2.被担保人:VATUKOULA GOLD MINES PTE LIMITED(VGML)

3.受益人:SANDSTORM GOLD LTD.(债权人,沙暴黄金)

4. "担保人"对"黄金买卖合同"与"NSR 权益金协议"项下的支付、遵守和履行承担无条件担保责任。

5.担保期限:自金属流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方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四、协议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金属流协议并由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签署《黄金买卖协议》,可以帮助 VGML 获得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矿山及公司的长远发展。控股子公司提供相关担保,有利于此次交易顺利实施。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同意 Vatukoula Gold Mines Pte Limited 与 SANDSTORM GOLD LTD.签署《黄金买卖协议》。该金属流交易作为一种特殊的合同安排,可以帮助矿业公司获得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矿山及公司的长远发展。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控股子公司 Vatukoula Gold Mines Limited(以下简称"VGM")和 Koula Mini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Koula")为 SANDSTORM GOLD LTD.享有的金属流权益和净冶炼权益金权益提供担保,对 VGML 根据《黄金买卖协议》项下的"义务"的支付、遵守和履行承担无条件担保责任,VGM 将质押持股架构调整后、其未来将直接持有的 VGML 和 Koula 全部股权。VGML 和 Koula 各自抵质押全部资产(包括 VGML 持有的采矿权、探矿权和动产,Koula 持有的与 VGML 相关的不动产)。本次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涉及诉讼的担保:2020 年 4 月苏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因企业借贷纠纷事项将中润资源起诉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0 年 5 月 19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经审理,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20)鲁 01 民初 1218 号】,驳回原告苏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苏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 年 6 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21)鲁民终 862 号】,撤销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鲁 01 民初 1218 号民事判决,中润资源对于苏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欠款本金 2050 万元及利息承担 40%的补偿责任。

截至目前,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矿业作为重资产行业,具有周期性波动风险,且开发扩建既有项目、技术改造等均需要 大量资金。金属流交易作为一种特殊的合同安排,可以帮助矿业公司对其未来黄金产量进行 货币化,获得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 VGML 矿山系统改造、提高产能,保持当前的良性发展态势,为上市公司创造经济效益。

本次融资将主要使用于 VGML 未完成的技改和扩产工程中,预计技改和扩产完成后,VGML 的黄金产量、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较大程度的提高。如果未来黄金价格上涨,VGML 将获得更多的收益。

但如果产能未及预期,特别是若遇未来黄金价格下跌幅度较大,在双重影响因素叠加的 情况下,VGML 的收益将会明显减少。但因沙暴黄金在协议签署、交割后的前 6 年均购买瓦矿的黄金量占瓦矿年产黄金量(目前年产黄金约 35000 盎司)较小,故在此交付期间内黄金价格的波动并不会对 VGML 的自身收益产生重大影响;进入"可变交付开始日期"后(第 7 年起),如 VGML 黄金年产量低于 10 万盎司,将按黄金产量的 2.9%售付;如 VGML 黄金年产量超过 10 万盎司,就超出部分售付 2.55%,售付给沙暴黄金的黄金价格按照当时黄金市场价格的 20%;在此期间黄金价格上涨双方将同时受益,但因黄金价格的波动性以及 VGML 未来产量的不确定性,对 VGML 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尚无法准确测算;本次 VGML 融资财务成本测算情况如下:

测算假设条件:

1、VGML 保有资源量+储量为 100 吨黄金,按 85%回采率、75%回收率、资源量转为储量的转换率 70%计算,则保有可采出黄金储量为 145 万盎司;矿山服务年限为 19 年;

2、黄金价格预测(黄金价格预测存在不确定性)为:2021 年-2022 平均价格 1800 美元/盎司,2023 年 1700 美元/盎司、2024 年 1600 美元/盎司、2025 年-2027 年 1500 美元/盎司、2028 年及其以后长期维持在 1700 美元/盎司。

3、VGML 矿山服务年限 19 年预测中,平均成本:991 美元/盎司,年平均产量 76320 盎司,采矿行业平均折现率按照 8%计算;

4、3000 万美元预付款于 2021 年 7 月支付至托管代理人管理账户。

按照以上假设条件,Sandstorm 支付 3000 万美元预付款, 持续 19 年的收益约为 4277 万美元,投资收益率约为 11.93%,相当于 VGML 融资利率为 11.93%;

以上黄金预测价格上浮、下浮对 VGML 本次融资成本的影响为:

黄金预测价格上浮比例	融资成本	黄金预测价格下浮比例	融资成本
5%	12.77%	5%	11.07%
10%	13.6%	10%	10.19%
15%	13.82%	15%	9.29%
20%	15.22%	20%	8.37%

七、风险提示

1. 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后的 72 个月内,若 VGML 遭遇不可抗力(如重大自然灾害和罢工)或者其他原因导致的停产或者严重减产,VGML 可能不具备财力购买黄金来满足交付义务,从而会触发违约,导致沙暴黄金有权解约,并且追索损失。当 VGML 没有资金进行赔付的情况下,沙暴黄金将会执行担保权益,VGML 的部分直接或者间接权益将被出售来补偿沙暴黄金的损失。

2. 本次 VGML 签署金属流协议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交易所涉担保需斐济当地矿产及银行等部门审批,能否获批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1-031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卢涛董事长、盛军董事、王大勇董事、郑玉芝董事、李江武独立董事、史克通独立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卢涛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金属流协议并由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 Vatukoula Gold Mines Pte Limited(以下简称 "VGML")与 SANDSTORM GOLD LTD.签署《黄金买卖协议》(包含附件《净冶炼所得权益金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 Vatukoula Gold Mines Limited(以下简称 "VGM")和 Koula Mini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 "Koula")为 SANDSTORM GOLD LTD.享有的金属流权益和净冶炼权益金权益提供担保,对 VGML 根据《黄金买卖协议》项下的"义务"的支付、遵守和履行承担无条件担保责任,VGM 将质押持股架构调整后、其未来将直接持有的 VGML 和 Koula 全部股权。VGML 和 Koula 各自抵质押全部资产(包括 VGML 持有的采矿权、探矿权和动产,Koula 持有的与 VGML 相关的不动产)。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金属流协议并由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借款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与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度授信借款合同》(授信本金 1.2 亿元,授信有效期为 36 个月,自 2019 年 8 月 12 日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其后公司与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借款年利率 12%)。现公司向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延期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仍由公司之子公司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以自有资产淄博华侨城 1 号商业楼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贵州融强矿业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在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2-5 栋 23 层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3)。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1-033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详细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7 月 23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21 年 7 月 2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7 月 23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19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7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2-5 栋 23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金属流协议并由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否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1 年 6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金属流协议并由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凡出席会议的股东必须在规定的会议登记日期内履行了完备的会议登记手续方可享有表决权。

(2)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 委托出席者请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委托人亲笔签字)、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参加会议时出示相关证明的原件。

2. 登记时间:2021 年 7 月 21 日 9:00-17:30。

3. 登记地点: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2-5 栋 23 层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铁明

电 话:0531-81665777

传 真:0531-81665888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06",投票简称为"中润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3 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金属流协议并由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委托股东(公章/签名):

委托股东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股东(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股票账户:

受托人(签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4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4:00。

(二)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5:00。

(三)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秦弯路 616 号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工厂会议室。

(四)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邵雄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五)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9,263,9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619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代表公司股份 34,000,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750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0 人,代表股份 5,263,7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94%。

(二)公司在任董事 7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7 人。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肖俊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陆曙光律师、黄毓智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9,257,2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9%;反对 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9,257,2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9%;反对 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9,258,9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3%;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259,0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5%;反对 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259,0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99%;反对 4,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01%;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257,714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2%;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257,7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00%;反对 6,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获得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259,414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5%;反对 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获得通过

(七)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257,714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2%;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257,7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00%;反对 6,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获得通过

(八)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257,714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2%;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257,7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00%;反对 6,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陆曙光、黄毓智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GLO2021SH(法)字第 0594-1 号

致: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 2021 年 6 月修订的《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公告了《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4:00 在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秦弯路 616 号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工厂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 6 月 29 日下午 15:00。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3、公司已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时间、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告知全体股东,并确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23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27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9,263,91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6196%,其中:

1、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 34,000,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7502%。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0 人,代表股份 5,263,7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94%。上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身份验证系统验证其股东资格。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现场会议以书面投票的形式逐项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9,257,2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9%;反对 6,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2、审议《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9,257,2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9%;反对 6,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3、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9,258,9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3%;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4、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39,259,0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5%;反对 4,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259,0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99.8499%;反对 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0.15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5、审议《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9,257,7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2%;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257,7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99.8100%;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0.19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9,259,4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5%;反对 4,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7、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9,257,7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2%;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257,7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99.8100%;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0.19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8、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9,257,7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2%;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257,7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99.8100%;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0.19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宇 经办律师(签字):

陆曙光

黄毓智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64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期间(2021 年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累计减持(含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48,095,419 股;同时,由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转股使得总股本增加,从而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本次权益变动期间,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权益变动(减少)比例累计达 5.00%。信息披露义务人鸿达兴业集团已根据相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影响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地位,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状况产生影响。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收到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出具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期间鸿达兴业集团持有公司权益变动比例达到法定应披露标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就上述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鸿达兴业集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期间,鸿达兴业集团累计减持(含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公司股份 48,095,419 股,加上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的持股比例被动减少,本次权益变动导致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减少 5.00%。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2021 年 1 月 14 日),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 633,763,179 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 24.46%。本次权益变动后(2021 年 6 月 28 日),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 585,667,76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19.46%。

上述权益变动不影响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地位。

鸿达兴业集团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本公告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鸿达兴业集团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稳定发展。公司在深化氯碱新材料一体化产业链的基础上,大力发展氢能源等业务,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发展清洁能源的政策导向,相继开展氢气制备、氢气加注、氢气储运、加氢站、移动加氢站、装备研究等技术储备布局,推动公 司的氢能产业化发展,助力推动新能源汽车、电子冶金工业、半导体等战略性产业的发展。公司将持续做好各项生产经营工作,做实做优做强实体产业,用好公司积累的技术、市场和上下游协同优势,努力创造更好的效益回报社会和股东。

2、公司将继续关注鸿达兴业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1-038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嘉盛")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方嘉盛协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东方嘉盛")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通过竞拍的方式取得了渝北区空港组团 U 分区 U14-1/01 北侧部分地块(公告序号:G21035)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与重庆市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签订生效后,重庆东方嘉盛将与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办理后续权证相关事项。

本次交易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地块编号:U14-1/01 北侧部分地块

2、出让面积:66,145.00 平方米

3、土地用途: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4、容积率:≤1.5

5、成交总价:5,698.00 万元

6、出让年限:50 年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主要是建设《"一带一路"供应链协同平台项目》,项目所在地位于重庆市渝北区,毗邻重庆空港及渝新欧铁路,东方嘉盛一带一路供应链协同平台项目建成后,集智慧供应链协同管理中心、跨境电商产业园加速器、配套服务平台等功能。

"一带一路供应链协同平台"项目助力重庆现有产业的转型升级以及新产业引入,包括但不限于智能终端、笔电产业、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及设备、消费品等行业;协同平台的建立对产业生态圈的深度整合、创新、升级带来促进作用,并推动这些产业在重庆的落地扎根。同时基于国内大循环,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凭借渝新欧国际铁路的便利化,助力跨境企业引进来走出去。

该项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但在项目规划和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各个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未来投资规划具有长期性和不确定性。同时,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后尚需履行相关程序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办理相关证件等事项。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采取各种措施积极应对,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